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陳 議 員 栢 誠

記 錄： 曾 稚 琬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曾稚椀

現在開始 50 分鐘是陳栢誠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陳議員開始質詢。

陳議員栢誠：

大會主席張議長、吳秘書長、楊縣長以及各科室主管以及各記者媒體先生、女士，今天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本次總質詢聚焦於湖口鄉的移工議題、交通安全、逃逸移工問題、警消人員權益、醫護短缺及校園霸凌處置等重要議題，湖口鄉是全國最大鄉，擁有新竹工業區也就是現在的新竹產業園區，還有新增了鳳山工業區，這幾年發展迅速；人口快速成長，現在已經是全國最大鄉了，工業發達產生大量人力需求，因此湖口有非常多的外籍移工在這裡工作、生活，本席認為台灣原本就是多元社會，移工的加入可以讓我們的文化更加豐富，不過，少部份移工的確出現了狀況，最近接連發生不少案件都和移工有關，包含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甚至牽涉公共安全，本席這次質詢首先就著重關心新湖地區的移工生態，目前本縣外籍移工人數有多少？是否有掌握逃逸移工的黑數有多少？

請勞工處說明，謝謝。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栢誠議員對於移工問題的關心，目前為止本縣列管的移工有 3 萬 4 仟 182 人，根據現在移民署相關資料自 79 年到現在，失聯的移工(也就是逃跑的移工)有 3 仟 748 人，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這樣的大概數字顯示外籍移工目前在新竹縣，尤其是在新湖地區是很大的人口群，接下來請大家看這段影片(影片播放)，這是日前發生在湖口的車禍案件，外籍移工開著白牌計程車載移工，結果在下車的時候，乘客朝馬路側忽然打開車門；導致後方機車閃避不及撞上，然後機車騎士和乘客被後方轎車輾過，當時其中一人還在加護病房搶救，昏迷指數只有 3，在這邊我再加強補充一下當時的情形，那個移工發生狀況的時候就馬上逃離現場，受害人家屬第 1 時間打電話給本席，他說發生車禍人肇逃了怎麼辦？我第 1 時間打電話給湖口分駐所的所長，所長認為事態嚴重成立了拘捕小組馬上去追查，當時的時間是下午 5 點左右，

大概到了下午 6 點半，所長打電話給我說已經抓到逃逸嫌犯，結果是移工(外勞)就是這一張相片(看螢幕簡報)，當時我的想法是怎麼樣？逃逸移工跟我們國人的差別在哪裡？我們國人發生事情第 1 時間是打電話給警察局，叫警察到現場來，再來就是打電話叫救護車到現場，這是我們國人的道德觀，結果後面我們發現，移工發生事情就是逃跑，好加在是我們分局長黃政龍帶領的新湖分局這麼優秀，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就可以抓到嫌犯，今天假設抓不到嫌犯；還是讓嫌犯跑掉了；還是這嫌犯是黑數跑掉了那怎麼辦？這是一個治安很大的問題，今天我把它突顯出來，我想要相關單位去注重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一個個案，待會兒我還會再補充加強一下，在這邊我也要代表受害(受傷)家屬感謝新湖分局長黃政龍所帶領的新湖分局的所有同仁，表現得非常優秀，黃政龍分局長在新湖分局這段期間，不管是在交通方面、治安方面、防詐以及防飆都做得非常好，在這邊局長有機會真的要跟我們分局長勉勵一下。針對這件事件，所謂的白牌車就是違法的計程車，由於新豐、湖口外籍移工人數多，興起外籍移工

開白牌車趨勢，用低價搶客加上語言溝通優勢，讓此違法現象已經很普遍了，我們看一下下一篇報導(看螢幕簡報)，非法移工出入搭白牌車避追查，竹縣專勤隊逮 27 人，根據報導內容，白牌車問題積弊已久，甚至有逃逸移工藉由白牌車躲避查緝，顯然已經影響到治安，請警察局說明一下，對於白牌車尤其是新湖地區的移工白牌車是否有任何查緝作為？是否有任何處罰？請警察局局長說明，謝謝。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栢誠議員的關心，有關於白牌車它就是自用車未經合法申請，私自違規載客、載貨的一個經營模式，這就是白牌車，我們查獲白牌車處罰是非常嚴重的，目前是由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的監理所，會依照公路法第 77 條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到 2 千 500 萬元，其實我去年在航空警察局也因為白牌車的關係，曾經成立專案在處理，移工的白牌車部份，這個在警察局跟新竹監理所都會定期或不定期編排聯合稽查的勤務，勤務重點就包括取締非法營業的白牌車，我們會在火車站或者是工業區等違規熱點執行交通稽查，

今年到現在曾經取締開了 10 張罰單，罰單後續能不能繳納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絕對會做出我們應該要有的聯合稽查的態度，跟議座報告，其實有關於移工外來人口管理跟人口犯罪防治這個部份，其實主政機關是移民署，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在這邊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最近我跟很多的朋友都談論起這件事情就是，外籍移工跟我們國人發生車禍的時候，往往只要有賠償的問題，外籍移工都選擇逃離，甚至訴訟期間他們就回國了，就不回來了，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永遠損失的是我們國人，求償無門，一般選民跟本席反應的時候，我們出車禍對方要賠償，可是對方跑掉了，就是沒有錢，就是所謂的外籍移工他們不負責任的行為，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約制？還是什麼應對的方式？在這邊我也在想，我們國人、政府有給外籍移工所謂的購買汽車、機車，可是他購買汽車、機車有沒有可以強制的請他們買保險？就是說不是只有強制險，甚至要有強制的第三人責任險，來保障我們

國人的財產生命安全，這樣子對我們國人才有保障，是不是有相關單位可以來說明？謝謝。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謝謝栢誠議員對於移工問題的持續關心，剛剛看到影片裡面，移工在工作期間，使用的交通工具造成車禍事件，甚至造成國人受傷的情況，可以想像，過去的案例裡面，國人在相關求償的部份非常的吃虧，希望將來如果相關的案件能反應給我們勞工處，對於如果在職期間我們可以協請仲介業者以及事業單位來協助理賠的事宜，至於移工出境之後，我們也希望後續這個仲介公司在國外也能夠繼續來跟他做理賠求償的工作，將來是不是在移工購買機車這個方面能夠有相關強制的保險？以保障國人權益，我們也努力向中央來反應，希望對我們國人有更高的保障，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勞工處處長我想要說明一下就是，剛剛講的我覺得還是沒有聽到對國人的保障，有沒有實質上的一些規範還是作法？讓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樣子的話我們以後出門在外，因為我剛剛聽到了，現在新竹

縣有 3 萬 4 仟多人的外籍移工，還有 3 仟 700 多人的黑數，這些在我們新竹縣是一個不定時炸彈，以後我們出門只要出車禍最好保證不要跟外籍移工有出車禍的現象，否則的話就要自認倒霉了，是不是會有這種現象？所以說要重視這個問題，例如引進外籍勞工的人力仲介公司，是不是要有一番作為？他們要買車可以，第三人責任險一定要給我買(加保)下去才可以上路，有沒有這樣子的規範、還是要求？有沒有辦法來保障在我們新竹地區最起碼出入安全？對新竹縣的縣民也有一個基本的保障，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規範？還是說有要求？希望處長會後給我一個(一些)這樣子的方向，好不好？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栢誠議員對於移工在國內造成的一些交通治安的問題的關心，我想這一部份我們還是會繼續來向中央反應，或者是剛剛您所提的仲介業者，在移工購買新車的時候能夠加強強制險的部份，以確保…

陳議員栢誠：

不是強制險，是第三人責任險。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第三人責任險的部份我們也會來反應，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謝謝處長。接下來來關心一下移工的駕駛行為，移工可以透過換國際駕照或直接在台灣考駕照的方式，在台灣正常駕駛汽、機車，但是外籍移工對於台灣的交通規則到底熟不熟悉？根據公路總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確實規定行人乘車時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只有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以上述車禍來看，顯然這名移工乘客違反規定，釀成悲劇，這幾年，台灣非常重視交通安全與行人安全，透過縣政府道安會報，整合各單位來落實，但針對外籍移工部份，本席認為似乎看不到宣導效果，請交旅處回答，謝謝。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栢誠議員關心移工交通安全的部份，其實剛剛要補充說明就是，在運具(交通工具)的使用方面在外籍移工來講，如果有透過駕訓考照應該對交通規則就會瞭解，目前我們發現外籍移工在我們這邊交通工

具主要是以騎乘那種微型的電動二輪車，等於就是不用考照就可以上路，中央也發現，因為全國的道安資料也發現，這個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肇事率非常高，所以這個部份，中央已經在今年要求所有這些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要在今年的 10 月 30 日以前要納管，等於就是他要去監理所完成領牌的程序，同時他也會要求要去投保所謂的強制險的部分，然後也會有道安的交通規則講習，這樣之後他才可以騎乘，所以從 11 月 30 日開始監理所會跟我們警察局(就是執法小組跟監理小組)，會在各個重要路口去…，例如說在工業區或是移工宿舍周邊可能會加強查緝，如果沒有掛牌就是可以馬上裁罰，可以把車輛就直接納管，所以這個部份是中央在全國統一作為，在道安的部份當然我們也在新竹縣的道安會報裡面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針對監理所的部份，除了跟警察局不定期的排定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專案稽查跟宣導之外，新聞處也有協助我們做平面的媒體宣導，另外我們也請勞工處去查訪移工宿舍的時候，或是到工廠稽核的時候也可以協助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要領用牌照之後才可以

上路，宣導部份我們會持續來做，這個部分除了會造成他自己的危險之外，也會造成其他用路人的危險，所以這個我們道安會報會持續來宣導，以上報告。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處長。這邊我再請問一下，只是宣導，那移工假如說他沒有落實這些交通規則，有沒有罰則問題？罰則問題他要繳不繳無所謂，時間到他離開了還是一樣回到剛剛本席所提的問題，只要有罰則他就離開了，那還是一樣對他們來講是沒有規範的，請處長回答一下，有沒有更加強？例如說連帶處份，所謂的廠家(廠商)請的勞工，他們出事情沒有罰是不是罰廠家？是不是、有沒有這樣子的規範？請回答。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栢誠議員持續關心移工道路安全這個部份，其實這變成是兩個部份，因為道路交通安全是處罰個人的行為如果違反道交條例，當然就以道交條例來處罰，那後面的譬如說會不會有雇主的責任？這個就會牽涉到勞工處可能要跟中央反應，是不是移工進來的部分…現在我瞭解的部分有不清楚可能再由勞工處補

充，譬如說有一些移工進來如果說逃逸了，好像雇主他必須有部份的責任是要負擔的，針對道路交通安全違反道交條例的部分，目前是沒有這樣的規範。

陳議員栢誠：

就是因為沒有這樣子的規範，所以交通安全、交通問題愈來愈多，尤其是在我們新竹縣；尤其是在新竹工業區，只要出車禍；只要是外籍移工問題特別多，尤其是新工派出所當時給我反應的時候，而且他們特別不遵守交通規則，剛剛我們看到那個影片就是因為外籍移工是從駕駛座後面開車門才會發生這個車禍，這個舉動在我們國人來講是幾乎不可能發生的，而在我們湖口鄉發生這樣子的事情，所以我才講說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3 萬 4 仟多人在我們湖口鄉，只要放假(假日)在工業區那邊，老實講在街上我們每次從那邊過；看到的都是外籍移工，很少看到我們國人，因為他們只要休假就聚集在一起，尤其是在中華公園那邊，甚至之前還在那邊烤肉，在那邊聚會、喝酒甚至打架鬧事，我這邊是沒有數據，我沒有要求新湖分局給我刑事的他們外籍移工，甚至他們喝酒打架鬧事，

這幾年的數據有多少？所以我說治安不好，其實我覺得反倒是外籍移工對我們的治安造成很大的影響，增加了警界的負擔非常嚴重，尤其是新工派出所，因為它在那邊外籍移工特別多，所以這方面我也希望相關單位能規範一下，讓新竹工業區能有一個良好的環境，之前公園那邊我知道的是，他們在那邊烤肉；在那邊喝酒，留下的就是一堆垃圾，誰來清理？湖口清潔隊，附近的民眾一看到都很厭惡，可是很無奈，不能講什麼，因為沒有規範他們不能在那邊，他們在那邊吃吃喝喝有罰則嗎？沒有，造成的困擾誰要承受？附近的居民在承受，他們跟我反應，我能講什麼？所以我希望說漸漸的，不管是雇主也好；不管是我們的相關單位也好，希望能約束這些外籍移工，當然我們需要他們外籍移工，因為我們的公司行號(工廠)也需要這些人力，可是這些其它的治安、休閒要有規範，我也希望相關單位一定要(真的要)注意一下，新湖地區移工人數非常多，本席希望能有具體宣導計畫，會後請道安會報相關單位儘速擬定，再把計畫補送本席。

這是去年年底發生的憾事，真是讓人非常沉痛，

(影片播放)這是去年年底湖口鄉安宅四街一處住宅發生火警，導致英勇救災的新竹縣消防局新工分局分隊長游尚樺不幸殉職，而該住處 4 名外籍逃逸移工事發後行蹤不明，事後發現起火原因就是逃逸移工聚集；煙蒂引起火災，這起悲劇凸顯許多嚴重問題，包含非法容留逃逸移工等等，當時我們楊縣長也立即指示各單位加強查察，勞工處也說要清查新竹縣 31 家仲介外國人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32 家提供百人以上住宿的移工宿舍，工務處也要對移工住所公共安全檢查，強化管理，本席先請消防局說明一下，此案消防署調查報告如何？請消防局長回答，謝謝。

消防局陳局長中振：

謝謝陳栢誠議座的關心，對我們消防這次個案，這是過去消防救災的一個傷痛，這次事件發生在 112 年 12 月 28 日，新竹縣湖口鄉安宅四街的一個住宅火警案，您剛剛特別關心到就是消防署的調查報告，在 113 年 8 月 12 日消防署就把這個調查鑑定完成，同時放在消防署的官網，主要原因是吸入性嗆傷合併急性呼吸衰竭致死，這個事情讓我們消防局痛定思痛，於

事故發生後，我們也檢討如何來強化？並實施辦理相關的訓練，第一是有關在消防救災的時候如何落實？我們要強化3層的安全管制，包括救災同仁自身的安全，還有安全管制小組以及現場指揮官的監控等等，務必貫徹落實現場沒有安全管制的情況下，不可貿然入室搶救，另外我們也落實強化救援的伙伴關係，過去發生幾件案件都是因為落單所造成無法即時救援，所以我們來強化救援的伙伴關係，也就是說我們要以兩個人一組，同時進同時出，輪替的方式來做入室搜救的情形，第三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的觀念跟機制，目前持續在長訓的部份強化我們 SURVIVAL 的一個火場自救，就是讓同仁發生危險的時候如何來自己自救的一個基礎訓練，同時希望能夠全面讓所有外勤同仁來強化自己救災的安全能量，第四點是有關持續充實消防的硬體設備，我們考量傳統式的機械空氣呼吸器它可能品質上或者是功能上比較欠缺，因此通過議會的同意跟支持，我們已經強化汰換為電子式背架，也就是空氣呼吸器電子式背架組，目前本局已經購置157具，將來114年還會持續購置50具，我們會把外

勤所有的消防同仁全面汰換為電子式空氣呼吸器背組，第五的部份，針對這些救災裝備等等，要落實裝備檢查，包括空氣灌充機跟分隊同仁彼此的自主性檢查，以確保同仁在救災上，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功能性能夠正常，強化同仁救災安全，以上跟議座報告，謝謝。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局長的回答。接著，勞工處和工務處說明檢查過程和成果，謝謝。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栢誠議座，針對移工宿舍公共安全檢查申請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大概簡要說明，第一個，本縣百人以上移工宿舍，根據勞工處給的資料是 31 處，針對這 31 處按照建築法的相關規定，它的分類是在住宿類(H1 的部份)，這部分檢查的頻率依照它的面積大小而有年限上面的不同，分為 2 年一次跟 4 年一次，我這邊大概說明一下，其實公共檢查的精神大概就分為檢查它的設施類跟消防逃生動線的部份，設施譬如說緊急發電機、昇降設備、避雷針設備等等的部份，第二點來說明一下申報的成果，31 家已經有 25 家完成

申報，還有 6 家還沒有辦法來申報，我們會進行限期改善的動作，如果他沒有在期限內完成申報的話，我們會依照建築法予以處罰 6 到 30 萬，第三個，本處也會配合勞工處來實施相對應的宿舍稽查作為，以上。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處長的回答。前陣子，湖口興安街一處公司發生火警，這是當時監視器的畫面(影片播放)，下面是當時的新聞報導，竹縣康林國際公司機車停放區濃煙竄天約 60 輛機車燒毀，起火地點是外籍移工人力仲介公司的戶外臨時停車場機車停放區，停放 100 多輛機車；大部份是電動機車，目前知道是充電過程中自燃起火，總共燒掉約 60 輛機車，幸好，消防弟兄搶救很快沒有擴大，近年來，電動機車快速普及，尤其外籍移工使用非常普遍，電池盒充電裝置的品質就牽涉到安全性，相信大家也都在路上看到，許多外籍移工喜歡改裝電動機車，可能是為了美觀、時髦，也可能是強化部份性能，但隨意改裝不但在充電上面增加風險也可能違法，113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懸掛車牌才可上路，縣政府在這部份是否有任

何規範？或查稽行動？請產發處和警察局說明，謝謝。

產業發展處陳處長偉志：

謝謝栢誠議員針對電動機車改裝的關心，跟議座報告，電動機車的改裝部份屬於交通部跟監理所的法規，剛剛其實交旅處大概也有提到，針對這個部份他跟警察單位都有做一些密切的配合跟稽查，我想說這一部份可以請相關單位來做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栢誠議員對電動車安全管理的關心，電動車是不得擅自增加、減少、變更電子控制裝置跟原有規格，如果違規者將處新臺幣 1,800 元到 5,400 元的罰鍰，我們針對這個部份都有進行相關的查緝跟稽查，我們 113 年 1 到 10 月份總共攔查了微電車 725 台，其中取締各類的違規有 132 件，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警察局長的說明。剛剛產發處處長說這是交旅處要說明的是嗎？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栢誠議員，主要這個部份是納在道安會報裡

面討論，主要權責的部份就是必須領牌才可以上路，這個部份是由監理小組(就是監理所)在負責，執法的部份是警察局在負責，剛剛我有講到在 11 月 30 日之後你沒有掛牌就會被取締、開罰，這一部份這一段時間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做宣導的動作，也請勞工處能夠到移工宿舍或是進工業區去做宣導，以上報告。

陳議員栢誠：

好的，這一部份麻煩勞工處長再加強宣導，因為 11 月 30 日馬上就到了，不要到時候在我們新竹工業區那邊，看到都沒有懸掛車牌的電動機車，這方面也請局長加強查緝，謝謝。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感謝栢誠議員對於移工問題的持續關心，我想縣府針對移工的管理部份，剛剛提到大型宿舍目前登記是 30 處，在湖口有 18 處；在新豐有 5 處，針對移工管理的部份，在平時我們也做定期的訪查，我們 12 位查察人員會定期，幾乎每人每月有 45 個案件量，一年將近 6,480 個訪視案件，我們會透過這個系統來加強移工騎乘沒有領照的電動車管理的部份，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處長，我再請問一下，剛剛你講到機車的問題，外籍移工汽車的數量有多少？你那邊有沒有統計？

勞工處劉處長家滿：

這個登記的部份我們這邊是沒有統計，但是在去年我們與監理所合作，希望透過我們的協助到各個宿舍去宣導，騎乘電動機車要領牌照，這一部份我們去年確實配合監理所在做這方面的執行，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處長，處長我講的是「汽車」；你跟我講「機車」，現在汽車一發生狀況問題是非常嚴重的，3萬4仟多人有多少人在我們新竹縣買汽車？在工業區那邊走動，甚至在那邊做一些違法所謂的白牌計程車，我想問一下，沒有辦法規範的話；真的治安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汽車」有沒有數量？機車數量有多少？汽車數量有多少？麻煩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好、好，謝謝，謝謝處長，請坐。

新竹縣是台灣科技重鎮，這幾年來經濟發展繁榮，竹縣的 AI 智慧園區也即將吸引 4 仟人就業，我們的

人口是逆勢上升，全國最大鄉「湖口鄉」和最大鎮「竹東鎮」都在新竹縣，實際上已經是名符其實的第七都了，人口增加和都市發展帶來的就是基層勤務的加重，尤其是警察人員，六都訂定有所謂的繁重加給，財源由地方自籌，因此，六都的警察局都有額外的津貼、加給，他們的人員編制本來就比較大，升遷管道暢通，對加入警界的年輕新血來說有比較大的吸引力，相對來說新竹縣並非六都，也沒繁重加給，流入人才成為一項難題，很多年輕新血來到新竹縣，好不容易在幾年歷練後，逐漸熟悉了警察勤務工作，卻因為升遷管道和待遇不如六都，乾脆請調回中、南部家鄉或往六都去，導致人才流失，本席在這邊請教警察局宣局長，對於保留警界人才是否有比較積極的規劃？中央或地方上的努力方向為何？目前新竹縣的財政相對健康，在不排擠其它重要預算的情況下，能否請縣府編列預算來增加警察同仁的加給？請警察局長回答，謝謝。

警察局宣局長介慈：

謝謝栢誠議員對於警察人力的關心，今年真的是非常感謝前警察局局長張榮興，也就是現任的警政署

署長，他在這一次的人力遞補上面讓我們能夠一次遞補 157 人，雖然這一次的統調外調 53 人，但是我們還是增加了 104 人，我們目前的警民比是 531：1，相較於全國警民比 416：1 真的還是蠻多的，也謝謝栢誠議員有這個提案，但是因為現在的相關規定，行政院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的規定裡面，必須先以直轄市為主，有一些相關的加成條件跟對象，因為我們現在是不符合的，可是我想因為我們警民比真的比全國來講是相對高，所以考量本縣員警勤務的繁重辛勞以及警力長期不足，我們會在適當的時機建議修正相關規定，讓本縣能夠留住人才，以順遂推動各項警政，因為明年的 1 月還有一些人員的結訓(畢業)，我們會再繼續跟警政署爭取多一點的人力補充到我們這邊，也非常謝謝縣長的支持，讓我們能夠在員額預算上面完全是充份的、可以支應的，謝謝，以上說明。

陳議員栢誠：

謝謝局長的說明。局長請坐。在這邊我想要說明的就是，因為新湖分局這幾年來只要有新進人員進來，我們的一些比較有經驗的警員再培訓，培訓了一年、

兩年、三年，好不容易讓他成為真正可以在我們新竹縣警局來服務的時候，他們都要離開了，據我所知流動量還蠻大的，新竹縣的警察局不是新訓中心，不是把他們訓練好了去給外縣市用，我最主要的用意，今天這個勤務加給的議題(警察加給的議題)是要怎麼樣留住人員(警察人員)，讓他在新竹縣；新人員一進來他不會離開，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像上個月新湖分局離開了一些同事，我有去參加他們的聚餐，每一個都很優秀，結果都要離開了，好不容易培養起來的人才，都流失在外縣市，結果今年又進來了 139 位是嗎？我們再來培訓，到時候培訓好，又要給他們離開嗎？所以我希望朝這一方面可以把他們留住，有沒有其它的方向？可以用這樣子的方式多增加，符合我們的規範裡面來留住這些警界新進人員，希望警察局局長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來共同努力，謝謝。

再來，同樣是有關基層同仁的福利，新竹縣人口增加，原本就已捉襟見肘的消防人力更加艱困，但是現行消防局同仁未休完的假是有期限的，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同仁根本就無法在期限內休完，超過期限

就等於沒有假了，這部份是不是能研議換算成薪資給付？請消防局陳局長說明一下，謝謝。

消防局陳局長中振：

謝謝栢誠議座對消防同仁權益的關心，本局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了解決消防同仁工時沒有辦法再補休或者是補休期限裡面休假完畢，避免法規跟實務上的失衡，所以基於同仁的健康以及本局機關屬性的特殊，所以上開法規即將在 114 年的 1 月 1 日前，在這裡要建請大會本次定期會同意編列本局 114 年的加班補償費 1 仟 700 萬預算經費，以維護外勤警消同仁的健康，而且這部份我們目前已經把它列在預算編列裡面，預算編列說明就是以 112 年 12 月之每人每小時的加班費；去乘以 113 年 6 月止 112 年每人還沒有補休的加班餘數，所以總共預計在 114 年我們將會編列補償費用 1 仟 700 萬元，來補償給未休假完畢的同仁，這個部份同時在這裡請議座來支持，謝謝您的關心，謝謝。

陳議員栢誠：

謝謝消防局局長，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

有好多個議題，我可能要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最後一個議題，最後我特別關心一下校園霸凌現象，本席在這邊接收到選民反應相關事件，基於保護孩子，我這邊不會提及個案詳細內容個資，我聚焦關心後續的處置，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受害學生在遭霸凌過後，不敢回到學校擔心再被欺負，顯然影響了孩子的心理和學習權利，這部份學校和教育局怎麼給予協助，另外，霸凌者雖然也是孩子，霸凌行為已非首次，他的家庭教育方面出了問題，校方是否深入瞭解過，有沒有辦法來幫助這個孩子走向正軌？防止同樣事情再度發生，請教育局長回答，同時請在說明時不要提及任何個案相關，著重於說明後續協助和處置就好，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栢誠議員對於學校霸凌事件的關心，霸凌防治準則在今年有新的規範之後，其實我想在初期霸凌的部份，學校會以調和的方式先進行，但是我們知道可能部份在輔導學生的過程當中也會發生，就像您剛所提的就是，再次的發生可能會衍生到多人的相關行為的時候，其實學校持續性是以輔導的管教方式來做

處理，但是現況裡面因為學生在學校、家庭還有在相關的環境當中，其實有不同的行為模式不斷發生的情況之下，我們後續也會有相關的輔導方式來進行，在霸凌行為實際上發生的狀況之下，我們一定會協助被行為人在學校方面來做輔導，遇到了可能會擔心再次被霸凌的情況；不願意就學的時候，其實我想學校會提供持續能夠就學的方式，不論是線上的或者是老師給予相對應的輔導，一定會以能夠協助他回到學校正常就學的這個方向來進行，針對行為人的部份，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機制來做處理，如果行為人已經到了必須要到仲介機構；或者是交由警察或者是司法的機關後續來做的部份，我們也會積極的來處理，希望學生能夠在最適合的場域跟適合輔導的方式，因為畢竟在我們校園當中的三級輔導，可能對於部份的學生來說，沒有辦法實際上給予幫忙，我們在特殊管教方面的處遇裡面，如果學生有一些比較會傷害到他人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家裡面去做管教的一個部份措施，在措施時間到達的時候，回到學校也會採隔離的方式讓學生來進行學習，就是

避免行為人跟被行為人在學校，再次可能在同樣的場域裡面有同樣的事情再發生，我想學校會積極的來做相關的處理，目的就是希望學生能夠被保護的情況之下，也能夠得到適當的輔導，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栢誠：

好，謝謝局長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請大家休息至 10 點再繼續開會。